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 蕭家松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上訴人 郭鼎峯

訴訟代理人 沈孟賢律師

王藝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2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民事第十庭

審判長法官 邱琦

法官 高明德

法官 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

書記官 劉文珠